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182/L.85
7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

1995年2月27日至3月10日

新西兰和乌拉圭提出的工作文件

大会,

回顾其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由四十二名成员组成,以便审议关于审查《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建议,

又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其中扩大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以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

考虑到宪章特别委员会所审议的项目的性质是所有会员国都关心的,以及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将使本机构的决定更具合法性,从而加强其工作的效力,

听取了会员国表示的意见,即按照大会附属机关形成的做法,应将本委员会转变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机构,从而有助于增加透明度和在国与国间适用平等原则,

决定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转变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附属机关,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其工作。